

B0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39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庙东路1002号(长南国际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国权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0名,代表股东70人,代表股份296,494.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504%。其中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3,709,123股;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0名,代表股份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765,8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8名,代表股份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6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129%。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东14人,代表股份293,718,8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815%。其中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3,709,123股;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000,728股。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5,800股, 公司股份总数的0.2889%。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49%;反对1,563,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508,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66%;反对1,563,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49%;反对1,563,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508,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66%;反对1,563,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名平、周周群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份额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拟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李长寿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符健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符健
离任日期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11—10
担任在本基金担任过职位的说明	无
担任已聘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过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关于方正富邦优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方正富邦优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945,C类份额基金代码:00094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6日证监许可【2020】236号文准予注册。截至2020年11月3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方正富邦优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的相关约定办理。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6号);公司副董事长刘杰承收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刘杰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0〕24号),公司副总经理王伟收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王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0〕25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6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披露货币资金受限情形

你公司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3.33亿元定期存款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存放于银行,并在银行系统中采取了止付操作。你公司未披露上述货币资金受限情形。

(二)研发支出费用化时点不准确

2019年,你对部分研发项目予以终止,将原资本化费用转入2019年当期费用,但合计1,148,336.90元研发支出费用化时点不准确。其中在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确认费用金额分别为782,329.07元、252,701.61元、113,305.28元,分别占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0.90%、0.15%、0.06%。

(三)营业收入核算不准确

你公司2019年年报计入公司收入及成本金额19,062,606.10元、18,935,811.98元,少计利润金额116,794.12元,分别占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的0.78%、-0.07%。

你公司2019年年报前5名客户中AUROBINDO PHARMA LTD 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少计17,502,329.88元,占该客户当年销售收入金额的18.43%。

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尽快解决上述违规事项,消除上述违规行为的不利影响,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

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副董事长刘杰承收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刘杰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0〕24号),公司副总经理王伟收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王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0〕25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海南海药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3.33亿元定期存款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存放于银行,并在银行系统中采取了止付操作。海南海药未披露上述货币资金受限情形。

海南海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刘杰承作为海南海药时任董事长、王伟作为海南海药副总经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立即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尽责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水平,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并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海南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公司的整改情况和报告将及时上报海南证监局。公司还将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帝”)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投资者交流会,现将会议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时间:2020年11月6日9:30—17:00 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308号长沙富力万达文华酒店 形式:现场会议 参会人员: 1、投资者:共计64人 2、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刚先生、副总裁王操先生、财务总监谢淑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罗莎女士 三、会议议程及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由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刚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及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议主持人致欢迎词并介绍公司出席会议人员。 (二)董事长潘叶江先生讲话。 (三)证券事务代表罗莎女士介绍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四)互动交流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怎样看待厨电行业的属性? 回答:公司认为厨电行业的属性始终是围绕厨房空间解决方案。套系化销售将是主趋势,客单价随着套系化销售占比的提升而提高。 2、公司未来将布局集成项目战略,集成产品与嵌入式产品、厨房解决方案、定制家居如何建立连接? 回答:公司集智厨房以集智产品为切入点,集智产品以产品的功能、消费者的选配为切入点,以集成灶为落地,总部独立独立研发部门,橱柜、家居业务是独立子公司发展,主要是橱柜业务。目前集智厨房团队40多家,明年将建设200多家。华帝家居目前在调整过程中,经过多年发展,厨电与家居将融合一起。 3、公司实行渠道扁平化、去二批,怎样保证经销体系稳定?如何解决窜货情况? 回答:渠道扁平化、去二批是行业的大趋势。公司目前拥有128家一级经销商、2000多家二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大部分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深耕行业多年,认同华帝的文化和模式。公司从提升经销商的运营能力、给予资金支持、新通路上给予利润分成等多方面保障经销体系的稳定。 公司严禁窜货,制定严格的窜货处罚制度。 4、去库存进度及目前一、二级经销商的库存情况? 座舱类库存产品如何处理? 回答:去库存已基本在10月份结束,四季度进入正常状态。目前库存大部分在一级经销商,库存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建立分销管理平台,提升经销商市场响应速度,优化存	货结构,提升终端整体运营效率。 对于座舱类的产品将由公司牵头在全国实行调货,提高库存周转。 5、公司研发投入规划? 回答:公司自2015年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未来,华帝专卖店以中高端、高端为主,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打造差异化卖点、产品系列化,提升客单价,提升产品力和品牌力。 6、工程渠道客户结构情况? 各渠道占比规划? 回答:目前工程渠道主要客户是恒大、龙光、绿地、融创、中海、保利、合生、碧桂园等。2020年以与top100房地产商的深度合作和梯品牌房进驻为导向进行业务重组,提高团队的业务开拓及运营能力,新增3个top20客户双签。未来不排除通过资本手段、金融赋能等方式加大业务量。 未来各渠道占比规划为:工程渠道占比为15%,线下占比为46%,线上占比不超过35%。 7、如何看待与竞品的竞争? 回答:与竞品的竞争,产品力是核心竞争力,产品创新最重要,做好差异化创新产品。烟灶平台逐步实现平台化、标准化,打造差异化卖点;持续优化与迭代热水平台,提升平台通用化,以实现成本优势;全新规划蒸烤一体机、洗碗机等嵌入式产品平台,布局干态产品;加大套系化产品布局,提高客单价。 8、洗碗机出货量、规模等销售情况? 回答:公司洗碗机具有明显的产品优势。目前洗碗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供不应求。公司主推集洗消存一体的干态洗碗机,把洗碗机作为战略性产品。并将大力开发大容量干态系列洗碗机,与橱柜连接。 9、公司是否计划实施股权激励? 回答:目前公司处于调整期,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当下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及时推行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享受企业发展红利。 (五)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刚先生总结发言。 (六)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刚先生、副总裁王操先生、财务总监谢淑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罗莎女士带领投资者走访市场。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对管理层或公司发展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0-07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8日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31,8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公司股份总数的9.221%。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百善仁和今持有的公司股份13,731,8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7日10时至2020年12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1,812,600.09元,保证金:300万元,增价幅度:3万元。 4、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应为合法存续的、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等的单一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行业规章等规定的条件。其他具体要求参照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及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5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秦国生发来的《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提示通知》,现将秦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发生的违约处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秦国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秦国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20年11月6日,秦国生持有公司股份165,63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103,088,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165,63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 二、可能被违约处置(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内容 1.融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的剩余股份数量及比例 经向秦国生了解,截止2020年11月6日,秦国生于万和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的剩余股份为26,245,810股,其个人持股份总数的15.85%,占公司总股本的9.43%。 2.减持数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秦国生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秦国生所持公司股份中,部分系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该部分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万和证券将根据秦国生的债务偿还情况进行违约处置,具体处置的时间、股数、方式等尚未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3.减持原因:因秦国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雪莱特股票可能被万和证券违约处置,属于被动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万和证券自行决定的其他方式。 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6.减持期间:根据万和证券向秦国生发出的通知,万和证券将在30个交易日内强制卖出26,245,810股。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秦国生发来的《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提示通知》,现将秦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发生的违约处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秦国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秦国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20年11月6日,秦国生持有公司股份165,63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103,088,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165,63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

二、可能被违约处置(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内容

1.融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的剩余股份数量及比例

经向秦国生了解,截止2020年11月6日,秦国生于万和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的剩余股份为26,245,810股,其个人持股份总数的15.85%,占公司总股本的9.43%。

2.减持数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秦国生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秦国生所持公司股份中,部分系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该部分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万和证券将根据秦国生的债务偿还情况进行违约处置,具体处置的时间、股数、方式等尚未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3.减持原因:因秦国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雪莱特股票可能被万和证券违约处置,属于被动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万和证券自行决定的其他方式。

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6.减持期间:根据万和证券向秦国生发出的通知,万和证券将在30个交易日内强制卖出26,245,810股。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因国家股转系统需要,韵达云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68%(含本数),即不超过11,900万股(含本数)给私募基金产品——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聂腾云先生与上述两支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韵腾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完成的告知函》,获悉聂腾云先生于2020年11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11,900万股,交易价格为16.67元/股,交易价格为16.67元/股,上述交易合计转让17,9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2.本次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韵达股份 2020年11月10日	韵达股份 2020年11月10日

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金融B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整改前,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基金整改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信诚金融B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金融B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整改前,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基金整改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信诚金融B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金融B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中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